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月8日下午14点30分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锦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举手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截止目前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的相关要求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锦文先生、蔡清楼先生、周文刚先生、潘隆应先生、李芳先生、郑丽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的董事会成员被正式任命前，董事会的现有

成员继续履行其相应的职责。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截止目前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的相关要求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吓忠先生、郑溪欣先生、张火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在公司任期超过6年的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的董事会成员被正式任命前，董事会的现有成员继续履行其相应的职责。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